

文水县胡兰大街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初步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FT141121202507090434)

公示开始时间：2025年9月8日18时00分 公示结束时间：2025年9月11日18时00分

本文水县胡兰大街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招标项目编号：FT14112120250709043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文水县胡兰大街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中标候选人，现公示如下：

一、评标情况

本文水县胡兰大街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初步设计中标候选人情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 排序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质量            | 服务期限  |
|----|---------------|-------------|---------------|-------|
| 1  |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1015000.00元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 60日历天 |
| 2  | 信智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972874.00元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 60日历天 |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序号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1  |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王红兵<br>一级注册建筑师<br>20093201569 |
| 2  | 信智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章以斌<br>一级注册建筑师<br>20243305046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序号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响应情况 |
|----|---------------|------|
| 1  |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响应   |
| 2  | 信智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响应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各投标人如对上述评标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其他公示内容

在公示期间，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 11 号令)规定，向文水县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电话：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电话:0358-3021443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电话:0358-3022348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监督电话：0358-3022348。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文水县兴文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文水县兴华路住建局院内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13994828550

招标代理：山西鸿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01号国瑞苑小区一单元5-01东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536432707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明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